

日期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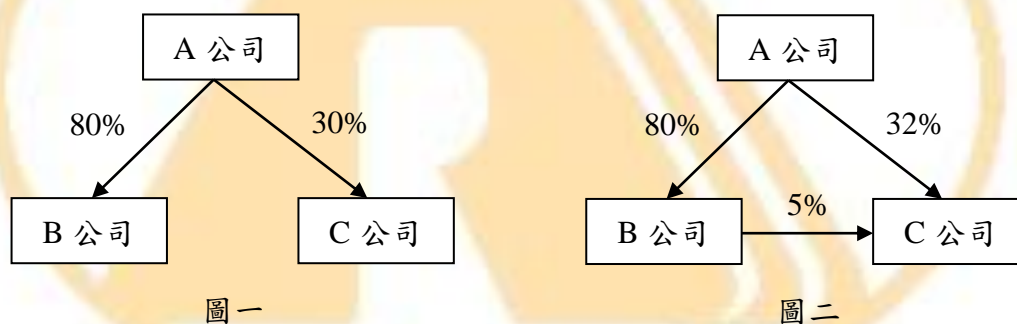
字號 (103)第 035 號

主旨 子公司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

### 問題背景

A、B、C 均為上市櫃公司，且均編製合併報表，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權 80% 為母子公司；A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權 30%，C 公司係 A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B 公司對 C 公司無任何持股（見圖一）。今 C 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00 股，每股 11 元，由 A 公司和 B 公司各認購 100 股，現金增資前 C 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800 股。A、B 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後對 C 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32%、5%（見圖二）。



Q：

- 一、就 A 公司之合併報表而言，B 公司與 C 公司間係屬關係人；然就 B 公司之合併報表而言，B 與 C 是否亦屬關係人？
- 二、B 公司對 C 公司持股 5%，B 公司是否可因持股僅 5% 不具重大影響而可選擇以金融資產認列？抑或 B 公司須考慮 A 公司對 C 公司之關係，而認定 C 公司屬 B 公司之關聯企業而採權益法評價？
- 三、如 B 公司對 C 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則其參與現金增資之會計處理為何？
- 四、A 公司應如何處理 B 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及其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
- 五、若 A、B 公司得各自認定而有不同之處理，導致 A、B 公司財務報告上之會計科目、認列損益、揭露資訊等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9 段之規定，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故問題所述 B 公司與 C 公司互為關係人。
- 二、問題所述 B 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 IAS28）之規定判斷其對 C 公司之投資應認列為金融資產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三、A 公司於 C 公司增發新股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 A 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 A 公司之「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FRS10）規定，企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按單一經濟個體方式表達集團之財務資訊。另依 IFRS10 第 B87 段規定，若集團中之成員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不同，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對該集團成員之財務報表予以適當調整。因此，若 B 公司經判斷其對 C 公司之投資係依 IFRS9 之規定認列為金融資產，A 公司將 B 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 B 公司原先帳上對 C 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調整為依權益法處理，以反映在 A 公司觀點下所應呈現之經濟實質。A 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則應以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業主權益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者相同之原則編製。
- 五、若 B 公司經判斷其對 C 公司之投資係具重大影響而採權益法處理，B 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取得 C 公司權益應依 IAS28 第 32 段之規定處理。A 公司將 B 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 B 公司原先帳上依 IAS28 第 32 段所作之處理，調整為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處理方式，以反映在 A 公司觀點下所應呈現之經濟實質。A 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則應以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業主權益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者相同之原則編製。

## 現 狀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取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9 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
-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 IAS28）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第 23 段之規定已移至第 32 段。
- 三、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AS27）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規定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範。

